

##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我们作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审查公司财务报告和董事会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没有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5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三、关于提名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提名增补朱林生先生、沈习武先生、刘笑梅女士、万慧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情况，我们认为该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总经理任期内离职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张鹏翔先生因公司工作调整安排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张鹏翔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后，将根据需要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3、在公司新任总经理选举产生前，张鹏翔先生将继续履行总经理职责，张鹏翔先生的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张鹏翔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李根美

---

靳明

---

陈奎

2015年8月24日